

法規

陣中要務令 (續完)

第四 記載電報所用之文字數字記號等如左

文字 電文

數字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記號 句點段落「括弧()」及以小括弧「」所圍之羅馬字並亞拉伯數字

第五 電報通常記載於發電紙署名後蓋章或畫押然後發出若無發電紙則用通信紙之背面爲便

第六 記載電報時欲便於計算字數應於若干字之下方留一空白畫段落則依記號區別之連續記載於同行之中

第七 在軍用通信網內發電時頭應注意左開各項

一 軍用電報所專在辦理第一至第三之電報除特有指示者外概不拍發

二 須明記電報之種類凡未記種類之電報通常作爲官電處理之

三 軍機電報因欲容易識別應於發電紙之下端粘貼赤色紙片不得已時可於受信人欄之右欄外朱書軍機二字而發之

四 受信人之住址須以其確實者詳細記載若不甚分明時須連記推定之住處

五 須指定親展或留置等指定事項時不必用指定之略符號可於指定欄內記載之

六 緊要電報中之數字務須重記之放於數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以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計數略語爲便

例如

二〇三(乙癸丙)

六 同文之電報除最初一分外得於本文欄內記載「與某電同文」而省略本文之記載然用在對線之方向不同者往往反

致發送遲延

以同文之電報託於無線電報時務須顧慮其時之通信系及通信時間

附錄第十四

出征人馬糧秣之定量
一 尋常糧秣(一日分)

區分	完全		攜帶	
	定量	攜帶	定量	攜帶
野菜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菜類鹹菜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調味品等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乘馬鞍、鞍馬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除屬於行李輕重者)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之行李輕重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馬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野菜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菜類鹹菜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調味品等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乘馬鞍、鞍馬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除屬於行李輕重者)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之行李輕重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馬	○壹斤	○壹斤	○壹斤	○壹斤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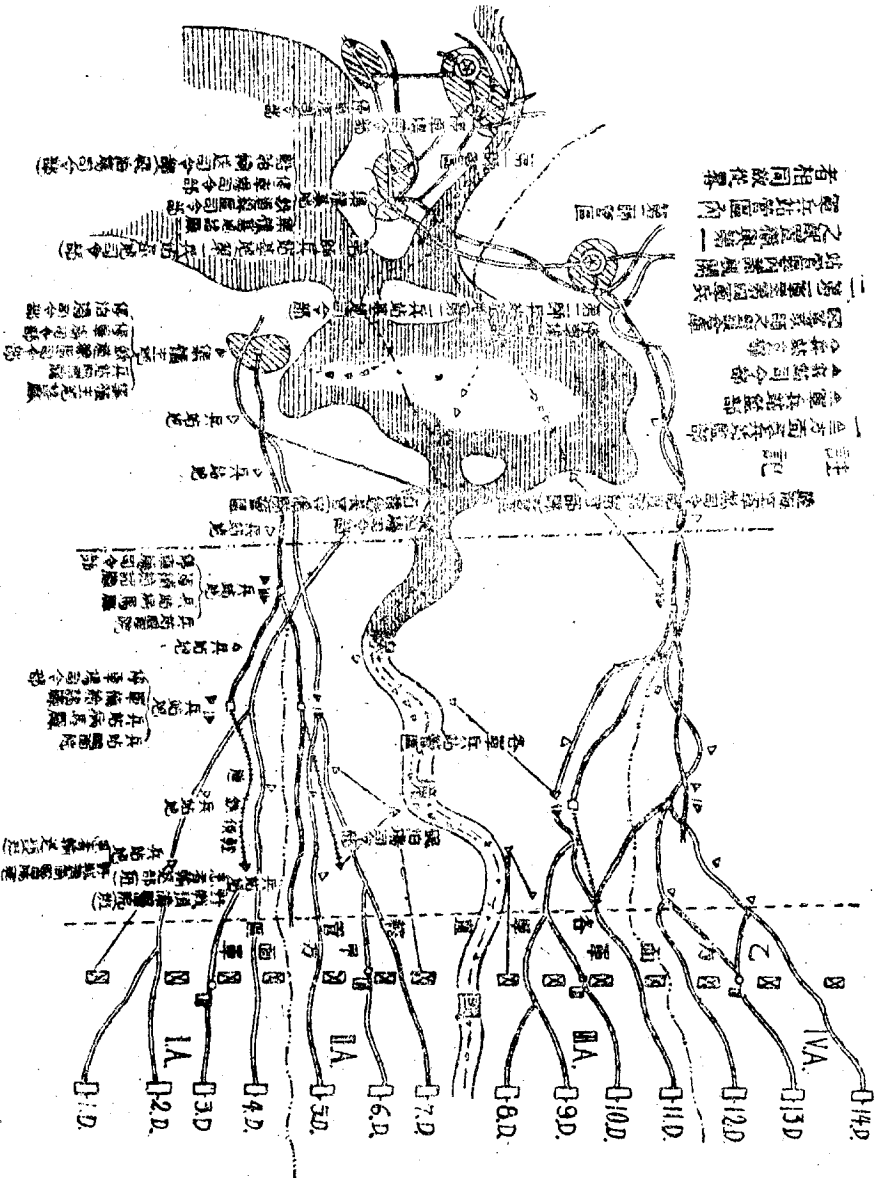
- 一 數字指公斤(概數括弧內者為市斤)
- 二 輕重所積數之大麥對於乘馬鞍、鞍馬(除屬於行李輕重者)之攜行定量少一○五公斤(一升)

二 攜帶糧秣

攜帶口糧為各人精米一日分(○、八五五)(甲)麵包一日分(六七八)(乙)及副食物(罐頭肉○、一五○(四兩)、○、二四○(六兩))攜帶馬糧為各馬大麥二升五合(二、六二五公斤)(二騎兵及其同行部隊之乘馬為二升(二、一○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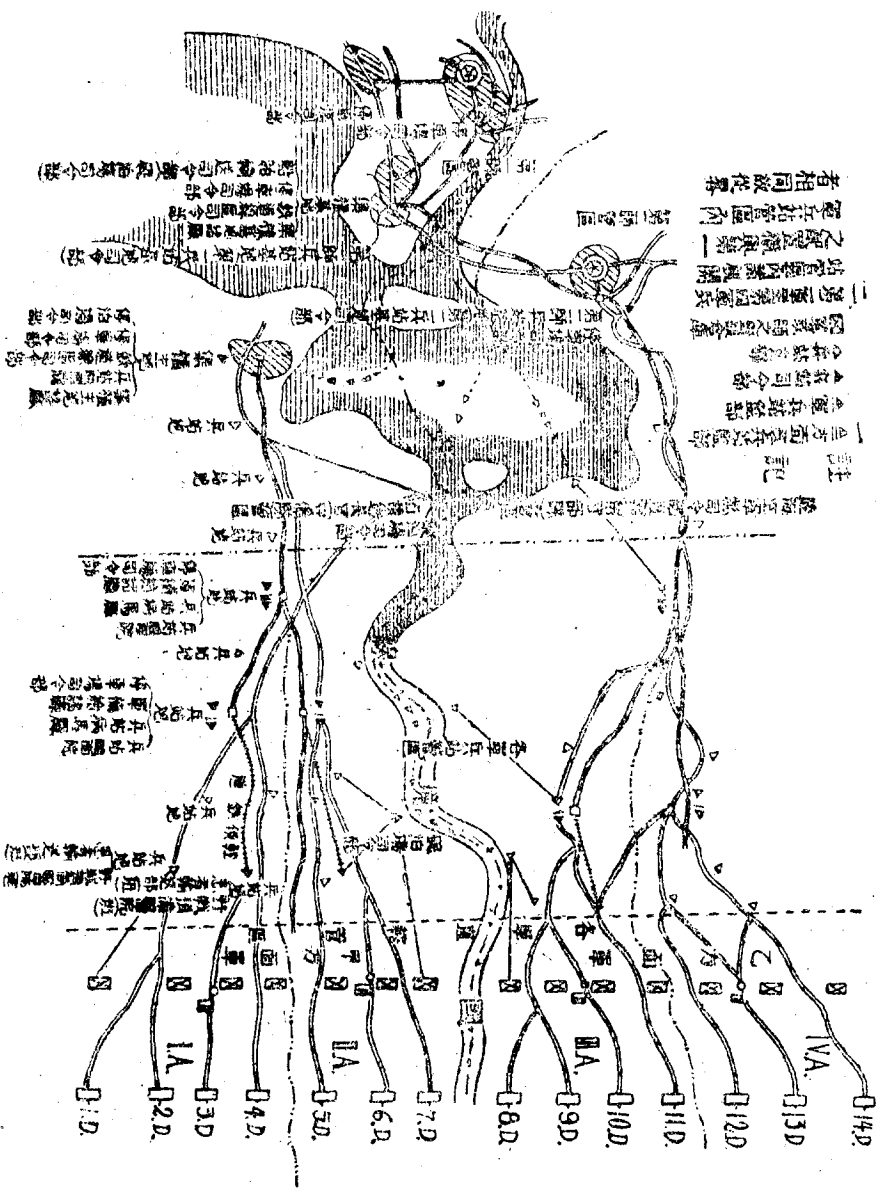
兵站線路諸機關配置圖例

註記
 一 司令官及主任官部
 ▲ 團長部
 ▲ 營長部
 ▲ 連長部
 一 連長部
 一 營長部
 一 團長部
 一 司令官部
 一 主任官部



附錄第十五

兵站路線諸機關配置圖例



附錄第十五

註記

- ▲ 兵站司令部
- ▲ 兵站營部
- ▲ 兵站分隊
- ▲ 國家機關之駐兵
- 一 地方軍之駐兵
- ▲ 兵站司令部
- ▲ 兵站營部
- ▲ 兵站分隊
- ▲ 國家機關之駐兵
- 一 地方軍之駐兵

陸軍司令部

▲ 兵站司令部

▲ 兵站營部

▲ 兵站分隊

▲ 國家機關之駐兵

一 地方軍之駐兵

▲ 兵站司令部

▲ 兵站營部

▲ 兵站分隊

▲ 國家機關之駐兵

一 地方軍之駐兵

管理考

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部隊

摘要

表中之立派即立方公尺

區間
自 至

之
日期

李

總立派數
(噸數)

車(馬)
總立派數

未記入車(馬)
立派之數
(噸數)

差

車(馬)

數

行

捆(員)

料

馬

匹

員

軍士以下

官

官

等

同

軍

(含有准士官)

人

區

分

隊

號

第

號

附

錄

第

十六

其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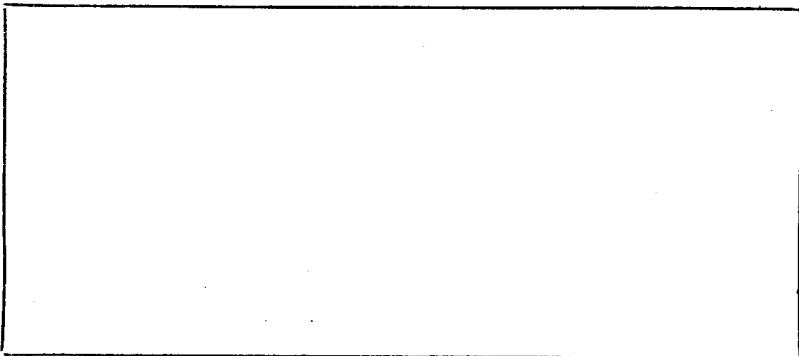
第	號	軍	隊	輸	送	請	求	表	李	總立派數 (噸數)	車(馬) 總立派數	未記入車(馬) 立派之數 (噸數)	差	車(馬)	數	行	料	馬	匹	員	軍士以下	官	官	等	同	軍	(含有准士官)	人	區	分	隊	號	第	號		

備考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輸送區分欄內 須依輸送之性質 分別揭載所區分之輸送種類
- 二 輸送件名稱內 係揭載輸送部隊或人馬物件之概括的名稱
- 三 輸送計畫之號數 為以列車簡單稱呼 非為便於此等交涉者也 故輸送計畫機關附以連續之號數 凡同一列車中 若有發著(著)地不同之車輛 須各別計畫之 以便在同一號數之內 分別記載
- 四 列車號數(記號)為運輸勤務上列車之符號
- 五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須明記之
日 月
- 六 凡有分 者 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 可省略之
時分

(丙)



切 縫

(乙)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及支付輸送費之部隊且須蓋關防及管理之印章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 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石守者(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車輛司令官(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 以下同)交付於發車停車場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 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托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其細目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 十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宜用墨汁 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以斜線

切 縫

(甲)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及支付輸送費之部隊且須蓋關防及管理之印章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 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石守者(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車輛司令官(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 以下同)交付於發車停車場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 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其細目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 十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宜用墨汁 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以斜線

背 面

面 表

(甲)

對於右列之輸送費、應將本券附入支付請求書、而向某鐵道總區司令部請求之、

第 號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券發行官衙 部隊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任官)
 輸送指揮官(主官)
 發車停車場站長

輸送指定之 輸送區間 或由鐵路 或坊	輸送指定之 輸送日期	輸送指定之 輸送種類	所 要	
			鐵 道	車 輛
或物	日	月	種 類	種 類
件	年	年	貨車	客車
區	國	國	標記車	標記車
間	民	民	定員	定員
名	日	日	及	及
或坊	月	月	車數	車數
輸送指定之	輸送種類	輸送種類	備 考	備 考

(乙)

本券每於輸送一段後、應由發車停車場司令官、將其發給於支付輸送費之官衙或部隊、而未送停車場司令部時、則應由托送之官衙或部隊、免齊照前述之手續處理之、

第 號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券發行官衙 部隊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任官)
 輸送指揮官(主官)
 發車停車場站長

輸送指定之 輸送區間 或由鐵路 或坊	輸送指定之 輸送日期	輸送指定之 輸送種類	所 要	
			鐵 道	車 輛
或物	日	月	種 類	種 類
件	年	年	貨車	客車
區	國	國	標記車	標記車
間	民	民	定員	定員
名	日	日	及	及
或坊	月	月	車數	車數
輸送指定之	輸送種類	輸送種類	備 考	備 考

(丙)

本券為輸送之憑證、應由輸送指揮官施行、而經到停車場司令官交付於站長、但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或主官)時、則應由託送之官衙或部隊、經承受之官衙或部隊、交付於站長、

第 號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券發行官衙 部隊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任官)
 輸送指揮官(主官)
 發車停車場站長

搭載數量之概要

民國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停車場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後 時 分 停車場着

切 繼

(甲)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本輸送券係由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發行之
- 二 本輸送券除便乘者外凡擬搭載於陸軍運送船者均通用之

諸種之部隊混乘於同一運送船時各部隊應各調製輸送券縱有乘船上陸地不同之部隊亦應如此此時最後上陸之部隊長若較途中上陸之部隊長為下級新任者時每至一上陸地須指定輸送指揮官

補充員等之部隊號應記其原師所有之隊號且須附記所屬軍等之名稱

- 三 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須於本券上作所要之記載及蓋印請求輸送指揮官(主管者)與監督軍官及船長署名蓋印而後將(甲)片保存將(乙)(丙)片於出發前交付於船長

船長於上陸地將(乙)(丙)片提交於該碇泊場司令官

上陸地碇泊場司令部於運送船上陸終了後將(乙)片保存而於(丙)片上作所要之記載蓋印以後將其提交於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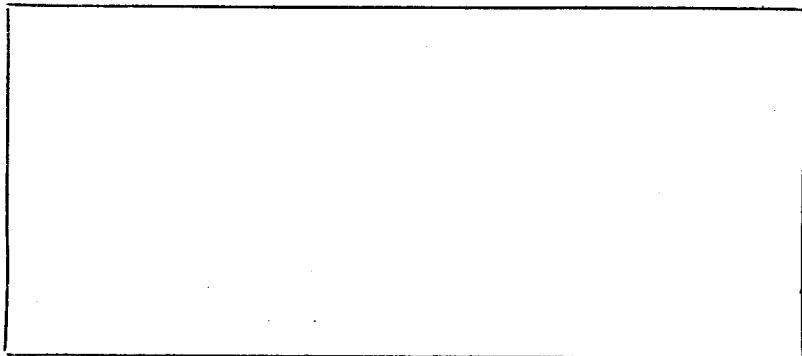
與(甲)片同

(丙)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輸送區分欄內 須依輸送之性質 分別揭載所區分之輸送種類
- 二 輸送件名稱內 係揭載輸送部隊或人馬物件之概括的名稱
- 三 輸送計畫之號數 為以列車簡單稱呼 非為便於此等交涉者也 故輸送計畫機關附以連續之號數 凡同一列車中 若有發著(著)地不同之車輛 須各別計畫之 以便在同一號數之內 分別記載
- 四 列車號數(記號)為運輸勤務上列車之符號
- 五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須明記之
日 月
- 六 凡有分 者 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 可省略之
時

(丙)



切 縫

(乙)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及支付輸送費之部隊且須蓋關防及管理之印章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石守者(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車輛司令官(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以下同)交付於發車停車場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署名蓋印後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署名蓋印以後須將(甲)券留下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處置一切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應由托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各號數及其細目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 十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宜用墨汁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又表中不用之欄應畫以斜線

切 縫

(甲)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及支付輸送費之部隊且須蓋關防及管理之印章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石守者(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車輛司令官(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以下同)交付於發車停車場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署名蓋印後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署名蓋印以後須將(甲)券留下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處置一切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應由輸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各號數及其細目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 十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宜用墨汁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又表中不用之欄應畫以斜線

背 面

表 面

(甲)			(乙)			(丙)			
第 號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券發行官衙 部隊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發車停車場主任官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發車停車場站長	所 要 鐵 道 車 輛	種類 貨車 標記車 噸數 及 車 數 備 考	種類 貨車 標記車 噸數 及 車 數 備 考	種類 貨車 標記車 噸數 及 車 數 備 考	種類 貨車 標記車 噸數 及 車 數 備 考	種類 貨車 標記車 噸數 及 車 數 備 考
第 號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券發行官衙 部隊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發車停車場主任官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發車停車場站長	所 要 鐵 道 車 輛	種類 貨車 標記車 噸數 及 車 數 備 考	種類 貨車 標記車 噸數 及 車 數 備 考	種類 貨車 標記車 噸數 及 車 數 備 考	種類 貨車 標記車 噸數 及 車 數 備 考	種類 貨車 標記車 噸數 及 車 數 備 考
<p>對於右列之輸送費、應將本券附入支付請求書、而向某鐵道線區司令部請求之、</p>									
<p>本券每於輸送一段落後、應由發車停車場司令官、將其發給送交於支付輸送費之官衙或部隊、但未送停車場司令部時、則應由托送之官衙或部隊、免齊照前送之手續處理之、</p>									
<p>鐵道軍用輸送券、應由輸送指揮官施行、而經到者停車場司令官交付於站長、但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時、則應由託送之官衙或部隊、經承受之官衙或部隊、交付於站長、</p>									

管理者

管理者

一切 繼

一切 繼

(甲)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本輸送券係由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發行之
- 二 本輸送券除便乘者外凡擬搭載於陸軍運送船者均通用之

諸種之部隊混乘於同一運送船時各部隊應各調製輸送券縱有乘船上陸地不同之部隊亦應如此此時最後上陸之部隊長若較途中上陸之部隊長為下級新任者時每至一上陸地須指定輸送指揮官

補充員等之部隊號應記其原師所有之隊號且須附記所屬軍等之名稱

- 三 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須於本券上作所要之記載及蓋印請求輸送指揮官(主管者)與監督軍官及船長署名蓋印而後將(甲)片保存將(乙)(丙)片於出發前交付於船長

船長於上陸地將(乙)(丙)片提交於該碇泊場司令官

上陸地碇泊場司令部於運送船上陸終了後將(乙)片保存而於(丙)片上作所要之記載蓋印以後將其提交於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

(乙)

與(甲)片同

(丙)

(甲)

第 號		船 船		軍 用		輸 送 券	
指 定	船 間	自	至	民國	年	月	日
輸 送 區 間	搭 載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上 陸 年 月 日	輸 送 指 揮 官 (主 監 督 軍 官 長)						
輸 送 部 隊 物 件							
輸 送 人		馬 材		料			
品 目	捆 (口) 數	立 尺 (噸) 數	品 目	捆 (口) 數	立 尺 (噸) 數		
備 考							

管 理 者



(乙)

與 (甲) 片 同	
-----------	--

管 理 者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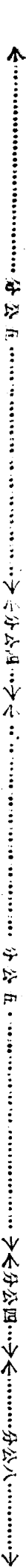
第 號	陸 證
上 船	自
輸 送 區 間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上 陸 完 畢
記 事	

管 理 者



注 一 凡 記 入 券 面 之 文 字 宜 用 墨 汁 且 表 中 不 用 之 欄 宜 蓋 以 斜 線
 二 備 放 欄 內 若 有 重 量 容 積 極 大 之 材 料 則 記 述 其 尺 度 重 量 等 又 記 事 欄 內 記 述 航 海 中 因 發 陸 控 載
 等 工 作 間 所 生 之 障 礙 及 因 天 候 而 致 之 損 害 等

一 切 繼



製表上之注意

一 各司令部須區分內各處科各隊須區分各連輛軍大概區分各排各節

隊須劃紅線或粗橫線等使其人馬材料之總計易於明瞭

二 不屬於建制之補充人馬及傷病者應准於本表適宜設區劃而劃之但在

傷病者之輸送除按傷病者之種類記入其員數外而於鐵道輸送時更須將

用醫院列車者與用傷病者列車者區別之其用傷病者列車者更當明示其

照坐或橫臥之區別

三 僅用鐵道輸送時祇須於行李之欄中記載車(駟)數及車(駟)數欄內所未

記載者之立輦數(噸數)又僅用船舶輸送時祇須記載掛員數及總立輦

數(噸數)已足

四 噸數惟限於容積百立板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五 特種品而容積大者則記載其長及幅重量大者則記載其最重一箇之重量

又際特種之鐵道貨車者則適宜記入所希望貨車之種類及輛數

六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則劃紅線等以明示之

七 搭載(卸下)地若有數箇車站須於輸送區間欄內明記所希望之車站名稱

八 在配給車輛之場所若有特別希望時須明記之

九 摘要欄內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等

請求上之注意

一 請求表應向搭載地所管輸送計劃機關提出之

二 輸送若涉及相異之輸送計劃機關之管區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寫一份直

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或總封之提出於前項機關但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

關時須於各該表內註明已提出於某計劃機關

管理考

民國年月日

請求部隊

求

求

請

送

輸

品

軍

號

第

摘要

受領部隊

開區自至

輸送日期

到地之日

發送部隊

重量噸數

積數

容積

數

相(員)

區分

附錄第十六集二

備考	計	區分		相(員)數	容積	積數	重量噸數	發送部隊	輸送日期	到地之日	受領部隊	摘要
		自	至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重量總數惟限於容積百立呎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 二 特種品而容積大者則記載其長及橫量最大者則記載其最重一磅之重量
 - 又需特種之鐵道貨車者則適宜記入其所希望之貨車種類及輛數
 - 三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須劃紅線等明示之
 - 四 發送部隊俟於與請求部隊不同時始記載之
 - 五 搭載(卸下)地若有數箇停車場時須於輸送區間欄內明記所希望之停車場名稱
 - 六 配給車輛之場所有特別之希望時須明記之
 - 七 摘要欄內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及主管者之姓名等
- 請求上之注意
- 一 本表應向搭載地所管之輸送計劃機關提出之
 - 二 輸送者涉及相異之輸送計劃機關之管區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寫一份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或總封之提出於前項機關但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時須於各該表內註明已提出於某計劃機關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二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三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任光宇爲海軍部參事。此令。

任命陳大咸爲海軍部技正。此令。

任命黃顯淇爲海軍部副官。此令。

任命葉稱銓爲海軍部總務司文書科科长。蔡世深爲海軍部軍衡司卹賞科科长。林秉衡爲海軍部艦政司材料科科长。鄭衡爲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长。鄭禮慶爲海軍部軍學司航一科科长。此

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技正陳大咸。總務司文書科科长葉稱銓

軍衡司銓敍科科长員蔡世深。艦政司材料科科长員林秉衡。軍械司保管科科长員鄭衡等均已升爲簡任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署長俞飛鵬已另有任用。俞飛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孔陽爲軍政部軍需署署長。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朱孔陽已另有任用。朱孔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忱爲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

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參謀趙鳳林。因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技正朱起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起鰲爲鐵道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陳屺懷爲浙江杭州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財政廳祕書方永元。科長左宗濂李誨陳克樹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翁之銓王藻麟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兼科長。宋福祺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豐盛格爲昭烏達盟翁牛特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特派戴傳賢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此令。

任命王翰鳴張治公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張與仁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導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照該委員會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呈報副委員長黃郛未到任以前·以常務委員陳其采兼代副委員長職務·業經核准在案·茲據陳委員其采呈·請解去代理副委員長職務·已予照准·并加指莊委員崧甫爲常務委員兼代副委員長職務·除逕指令陳委員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遵照·并轉莊委員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院

呈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院

呈送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導准委員會兼代副委員長陳其采

呈為奉令籌備主計處事務段繁擬請解去代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并加指莊崧甫為常務委員兼代副委員長職務·仰即知照·并候令行導准委員會遵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該部參事林實前經奉令免職聽候查辦現查所訂承印郵票合同尚無
弊情事請將該員聽候查辦原案准予撤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
准予撤銷轉呈政府施行除指令外轉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廣告

法律評論之革新

法律評論週刊自出版迄今已逾八稔新年已還更復大加革新最近三期之論文如王道周之「地方法院之移交與接收」彭時之「新民法與民生主義」吳學義之「再論夫妻財產制」李述文之「最近歐洲行刑思潮」及如愚之「蘇俄婚姻親子及其監護法」等皆為近今法學界極有價值之文字本刊除刊載各種論文外舉凡最高法院之新判例司法院之新解釋國民政府之新法規以及法制消息法界消息全國各級法院之各種重大措施均特闢專欄儘先揭載以故出版以來海內風行每週出版一冊每冊零售大洋一角訂購半年報費洋二元五角郵費洋二角六分全年報費洋五元郵費洋五角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本社發行部又本社為應法學界之需要特代售各種法學名著如石志泉之「民事訴訟條例釋義」陳瑾昆之「民法通義總則編」民法通義債編總論「刑事訴訟法通義」刑事訴訟實務「鄧勳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等書又本社現擬出版叢書已付印者為本社副社長夏勤之「刑事訴訟法要論」本社編輯主任胡長清之「民法物權精義」不日即可出書至本刊歷年之合訂本現已餘存無多如蒙惠購請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為荷

南京法律評論社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